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6〕82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实验与实践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学实验与实践安全工作，依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实验与实践安全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16年3月3日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实验 与实践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教学实验与实践安全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研究生教学实验、实践活动，各学院应按照本办法组织研究生教学实验与实践相关活动。

第二章 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条 各学院应当牢固树立“安全工作无小事”“责任重于泰山”的安全思想和“以生为本、重在预防”的安全管理理念，把研究生教学实验与实践活动的安全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

第四条 各学院应经常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安全隐

患尚未消除的，应当落实防范措施或者停用整改，保障安全。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各学院应当加强教学实验与实践活动的安全教育工作，开展针对性、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切实提高研究生及指导教师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六条 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一般安全知识、安全事故的危害与预防、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以及常用的急救知识等。

第七条 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学生的特点因地制宜，并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研究生，防患于未然。

第八条 安全教育要贯彻于教学实验与实践活动的全过程，要做到开始前有集中动员教育，过程中有注意事项提醒提示，结束后有总结。

第四章 教学场所安全管理

第九条 校内实验室、实训、实习基地以及科研实验室（以下统称教学场所）是开展实验实践教学活动、进行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创建安全的实验实践教学场所和工作环境是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也是建设平安校园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条 研究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在实验实践教学场所开展实践活动，遵守安全规定。研究生实验实践活动中，教师须全程参与，不得擅自离岗。

第十一条 研究生进入实验实践教学场所前必须认真预习，明确实验实践活动的目的、原理、步骤，了解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准备。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按时到岗，组织、指导研究生的实验实践教学活动，向研究生宣讲本实验实践教学场所的安全注意事项以及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存在安全风险的操作，指导教师必须进行现场演示，并根据实验实践教学活动的具体内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在研究生进行操作前检查安全防护用具的穿戴是否规范。在实验实践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安全指导，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提醒每个学生，确保每位学生安全。

第十三条 实验实践教学活动完毕，教师应指导研究生及时清理、打扫实践教学场所，将仪器设备、工具等妥善整理并放归原位，关闭水、电、气后方可离开教学场所。

第十四条 实验实践教学场所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教师和研究生须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并立即向学校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章 校外实习实践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实习实践单位必须合理选择，应选择生产正常、管理水平高、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对学生实习安全较重视且具有一定组织指导学生实习经验的企、事业单位，必须事先签订符合规定的相关协议，协议中应包括安全管理在内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实习实践的内容和形式必须以能保证研究生的安全为前提，实习实践单位应向实习学生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实习场地、安全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学生实习实践内容和时间必须按教学计划执行，实习实践内容要符合安全要求。实习实践单位不得安排研究生从事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实践活动或明显超过研究生体力的高强度劳动；不得违章指挥、强令研究生冒险作业；不得安排未取得职业资格的研究生在需要相应职业资格的岗位上顶岗实习；不得安排研究生到不利于其身心健康发展的场所实习。

第十七条 学院应选派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掌握研究生实习情况，对研究生实习实践安全实施管理与监督。实习单位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研究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实习实践过程发生研究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各学

院和实习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实施救助，妥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